

## 108 學年度休學生參加團保重要通知

1. 開學前後辦理休學，尚未註冊繳交學雜費的同學，想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可自行到附近 **台灣企銀** 匯款如以下範例。(其他銀行匯款需另繳交手續費)
2. 費用：每學期 340 元。(開學後一個月繳費期限截止)
3. 已註冊繳費同學，開學後辦理休學者若不退費可持續享受該學期保障，期間上學期到 1/31 日，下學期到 7/31 日止。申請保險理賠辦法，請直接於生輔組下載申請書，填完連同診斷書、收據、存摺封面影本寄到學校生輔組(加註【學生團體保險】)，代辦申請學生團保理賠。
4. 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學生最大權益，若不參加請主動告知家長，開學一個月內未繳交保費視同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團保相關疑問專線：(03)890-6220 王小姐

**此為範例請勿直接使用**

###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(三聯式)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帳號	76008050021			百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
												3	4	0
戶名	國立東華大學 404 專戶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3	4	0
	現金(合計)											3	4	0
金額	新台幣 參佰肆拾元整													
	備註(請務必註明清楚)													範例
	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											
	繳交團保費													

**繳費收據請影印傳真到生活輔導組(03)890-0122**

108-09-25